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sup>#</sup>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                                                                          |         |         |
| 2.                 | 批准終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         |         |
| 3.                 | 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                                                                                                     |         |         |
| 特別決議案 <sup>#</sup>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4.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告已包含於本通函之中。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該委任代表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在大會上正式提出惟並無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名冊內登記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亦可登入<https://evoting.vistra.com/#/210>，按照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寄予閣下或透過電郵發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的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詢及修改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提出，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